**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教育部體育署111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

**足球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體育署「111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

二、花蓮縣政府110年12月10日府教體字第1100252876號函。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一、甄選類別：足球運動教練（專案計畫教練性質，按月支薪）。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本校屬原住民重點學校，依相關規定，將優先聘用具原住民身分之教練。)**

三、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一、本計畫補助之運動教練，應具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足球」項目之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二、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１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報名後甄選前經查證有前述規定情事，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註銷錄取資格並解除進用。

三、大學以上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四、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法定傳染病(經錄取者須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

肆、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一律使用A4白色紙張）：

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應用：

1.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網頁學校徵選公告  
   (<http://www.szps.hlc.edu.tw/最新消息/>學校徵選)公告)

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學校公告)

伍、專案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一、規劃推動學校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及協助相關計畫經費申請核銷。

三、規劃辦理及協助輔導學校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專項運動訓練事項。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習、研究及進修。

八、參與各項體育研究訓練及活動。

九、於體育課進行協同教學、開設社團活動課程。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十一、本計畫聘任教練須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7 條規定，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

陸、報名：

一、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時間：如下表，逾時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報名時間 | 甄試時間 | 錄取榜示 |
| 110年12月27日(一)上午9時至上午11時。(本校人事室) 需打完二劑新冠疫苗方可報名。 | 110年12月28日(二)上午9時30分起  (口試：本校二樓校長室)  (試教：本校操場) | 110年12月28日(二)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頁及花蓮縣教育處網頁公告 |
|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花蓮縣教育處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 | |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人事室(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170號，電話：(03)8264624轉67)

四、報名費：免報名費。

五、應繳證件：（應繳交下列各項證件A4影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一，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

（二）個人自傳簡歷一式5份。（附件二，最多勿超過5頁，於報名時繳交）。

（三）准考證（附件三)。

（四）切結書（如附件四）。

（五）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報名或其他事宜者，如附件五）。

（六）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七）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八）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影本。

（九）**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無則免附）。**

（十）擔任國家代表隊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十一）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十二）教案（格式自訂）一式3份。

(十三)橫式標準信封（寄發成績單用，請備直式標準信封並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無需寄發成績單者免附）

六、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七、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經報名、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柒、甄試時間、地點、甄試內容與計分方式：

一、甄試時間：110年12月28日（二），上午9時30分舉行考試，並請於上午9時20分前完成報到程序，逾時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二、地點：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人事室(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170號，電話：(03)8264624轉67)

三、甄試內容與計分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  |  |
| --- | --- |
| 方式 | 考試內容 |
| 試教(60%) | 1.試教內容請報考者依據第2點試教內容項目擬訂教案一式3份，於報名時繳交，並自行準備教材及及教具。(本校提供足球及試教學生。)  2.試教內容及配分如下：  項目：盤運球、傳球、攻守練習。  時間：15分鐘。 |
| 口試(40%） | 1.口試10分鐘。  2.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
| 備註：  1.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甄試當日上午9時至9時20分至本校1樓辦公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視同放棄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上午9時20分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2. 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捌、錄取標準與順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依考試成績順序正取錄取人數1名，備取1名；備取人員僅適用於本次甄選正取人員因故未能報到時，依序進用之。

二、依試教(60%)及口試(40%)合併計算總分為100分。本次甄選最低錄取總成績80分，應試者總成績若未達80分，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若遇總成績相同者，則依以下順位(1)曾擔任國家足球代表隊之運動選手、(2)試教分數、(3)口試分數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則由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110年12月28日(二)下午5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學校公告)

及本校網站(http://www.bpps.hlc.edu.tw/教師甄試)公告，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110年12月29日（三）上午8時至9時，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七)並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拾壹、報到：

一、經本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110年12月29日(三)上午9時起至11時止，親自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良民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若當天無法繳交，限10天內補齊）、如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離職證明書或調離現職同意書(如附件六)，洽本校人事主任辦理報到手續；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並解除進用。

二、如正取者未報到，將通知備取人員報到。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公告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進用日期為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 31 日止。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係屬教育部體育署「111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之專案補助計畫進用人員，薪資為每月41,765元(內需扣勞健保)，其餘服勤、考核、獎懲等悉依本專案計畫之相關規定、相關法令與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等辦理。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szps.hlc.edu.tw/index.php>)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https://news.hlc.edu.tw/blank/school/26100），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五、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六、計畫實施期程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畫終止後不予聘任，進用人員不得異議或留用。若計畫賡續辦理將視經費狀況及年度考核表現續聘或不續聘。

七、本簡章經本校專案足球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專案計畫之相關規定、相關法令與本校專案足球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

附則

　　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進用者，應予解除進用並通報主管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１項各款情事。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一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辦理111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足球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 |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地址 | □□□□□ | | | | | | | | | |
| 聯絡  電話 | （0）  （H）  （手機） |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 |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 | |
| E-mail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 起迄日期 | | 職稱 | | | 工作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檢附之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報名資料審核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發還：  □ 個人簡歷（一式5份）（附件二，A4直式橫書，最多勿超過3頁）  □ 准考證（附件三，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切結書（附件四）  □ 委託書（附件五，無則免附）  □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級）  □ 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無則免附）  □ 擔任國家代表隊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教案（一式3份）  □ 信封（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自行貼妥限時掛號郵資，**無需寄發成績單者免附**） | | | | | | | | | | |
| 資料審核 |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
| 准考證核發 |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領取准考證 3. 報考人簽收： | | | | | |  | |

附件二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辦理111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教練甄選**

**自傳簡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 **應試科目** | **足球** |
| **學 歷** |  | | | | |
| **家庭背景** |  | | | | |
| **專　　長** |  | | | | |
| **經 歷**  **（比賽經歷、工作內容及表現等）** |  | | | | |
| **工作抱負**  **與 期 許** |  | | | | |
| **其 他** |  | | | | |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最多勿超過5頁。

附件三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辦理111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教練甄選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足球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

|  |  |  |
| --- | --- | --- |
| **姓名** | **（請自填）** |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請自填）** |
| **報名資料審查核章** | **（審核人員核章）** |
| **試場** |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
| 注意事項：  1.地點：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人事室(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170號，電話：(03)8264624轉67)。  2.報到：請於**110年12月28日（二）上午9時至9時20分前，至本校2樓人事室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視同放棄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上午9時30分舉行正式考試。  3.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4.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準時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5.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以備查核。  6.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依序報到準備，由服務人員於應試結束前1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結束時間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7.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 |

附 件 四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辦理111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教練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辦理111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教練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定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１項各款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進用資格，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人確實與貴校校長、貴校用人單位主管（教導主任、訓導組長、總務主任）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三、經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如經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除進用。

此致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 件 五

**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辦理111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教練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姓名)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 件 六

**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辦理111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教練甄選**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 ＿＿(報考人員姓名）參加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辦理111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專案足球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錄取**報到日起調（離）現職**，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

此致

**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機關首長

(關防)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件七

**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辦理111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10年 月 日上午 ：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 試教 □ 口試 | | | |
|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 | | |

※本聯由本校留存。 　　　申請人簽章：

**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辦理111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10年 月 日上午 ：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 試教 □ 口試 | | | |
|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 | | |

※本聯由本校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110年12月29日（三）上午8時起至9時。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須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